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城建函〔2021〕916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持续抓好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排水、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总结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成效，进一步查找分析问题根源，巩固强化污泥管理，现通知如下。

### 一、持续推进设施建设

各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1〕133号）要求，持续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管理，促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逐步降低填埋处置所占比重。针对目前较为普遍的土地利用处置，在现有的管理和技术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上下游链条融通，解决污泥处置的出路问题，真正意义

上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

## 二、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

各地要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对当地城市（县城）污泥产生、干化、运输、临时堆放、中转与临时存储、最终处置等全链条各个环节可能产生的安全问题和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排查。针对自查发现问题，督促限时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置污泥的个人或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依法给予处罚。

## 三、及时报送工作情况

请市（州）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梳理所辖县（市、区）2021年以来污泥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问题处置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形成污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并认真填报《四川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于2021年8月10日前报厅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附件：1.四川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问题  
排查情况统计表

2.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摘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23日

（联系人：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郑良秋 028-85562791  
422870589@qq.com）

附件 1

## 四川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市（州）（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发现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处罚情况	罚款金额（万元）
一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						
二	污泥转运单位						
三	污泥处置单位						

备注：涉及罚款处罚的，填写具体罚款金额。

## 附件 2

###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p><b>第五十一条</b>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p> <p><b>第八十八条</b>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b>第七十一条</b>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p> <p><b>第七十二条</b>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b>第三十条</b>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b>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p><b>第二十条</b> 污水处理企业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b>第二十一条</b>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应用污泥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支持单位和个人对污泥及其产生可燃气体的开发利用和中水回用，推广先进的经济节能的科研成果与技术。</p>
	<p><b>第二十二条</b>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擅自停用污泥处理设施或将污泥随意弃置造成二次污染；</p>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p><b>第二十二条</b>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和利用，防止污染环境。污水处理厂应当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污泥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	<p><b>第四条</b>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指导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情况、污染物削减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情况、污染物削减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p>
	<p><b>第十一条</b> 污水厂运营单位和管网运维单位应当建立生产运行台帐,并按月、季、年定期向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真实、准确报送运营情况。</p> <p>污水厂运营单位每月5日前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中报送上月运营项目相关信息,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10日前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准。报送情况包括进出水水质水量、污泥处置量及处置方式、设备运行、运营成本、安全生产情况、及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p>
	<p><b>第十四条</b> 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鼓励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应当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污泥处理、运输、处置等管理台帐。产生的污泥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p>
	<p><b>第十八条</b> 实行污水处理检测制度。各市(州)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县城以上城市的污水管网收集水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等指标每半年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一次。</p>